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月28日起：

- (1) 李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裘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達先生(「李先生」)因本集團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8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裘鄭女士(「裘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8日起生效。

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裘女士，41歲，於2020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專科學位。裘女士於旅遊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擔任多個職位。裘女士於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飛

揚國際擔任旅行社計調，並於2002年1月晉升為旅行社計調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國內中心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航空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裘女士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裘女士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包括飛揚國際、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裘女士已於2021年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51,000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裘女士將不會就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服務而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裘女士持有Q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QZ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6936%。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裘女士被視為於Q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裘女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裘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裘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